

元智大學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.02.02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87.07.20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01.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5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有效整合全校教學資源、提昇教學活動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特設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，其餘委員同教務會議成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校教學品質與資源政策之研擬與規劃。
- 二、提昇本校教學活動品質與促進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- 三、其他與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有關事項之掌理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承辦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